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 5 第 18 條  
申請以其他骨灰處置程序替代「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補充資料

申請人須填寫本表格內所須的所有資料<sup>1</sup>，以供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考慮是否批准其申請。

申請人須提供充足的理由和資料，令署長信納，申請人提交的「骨灰處置方案」(下稱「方案」)，就利便交還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的骨灰或重新安放該等骨灰而言，與「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同樣有效。

**I: [骨灰安置所]/[原先存放骨灰的處所]資料**

- (1) [骨灰安置所]/[原先存放骨灰的處所]名稱: \_\_\_\_\_
- (2) [骨灰安置所]/[原先存放骨灰的處所]地址: \_\_\_\_\_

**II: 骨灰資料:**

須處置骨灰的資料:

- (1) 骨灰盅總數: \_\_\_\_\_  
骨灰袋總數: \_\_\_\_\_  
骨灰份數總數: \_\_\_\_\_

(2) 原先存放骨灰的地方

(請在下列適用的方格加“✓”):

- 爐位，數目(如適用): \_\_\_\_\_  
 櫃桶，數目(如適用): \_\_\_\_\_  
 其他(如適用)(請註明存放骨灰的地方)  
\_\_\_\_\_

---

<sup>1</sup>食物環境衛生署可能會基於公開資料守則向公眾人士披露上述骨灰安置所(包括名稱及地址)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 5 第 18 條，已申請進行/正在進行/已完成「骨灰處置方案」，以及該方案的內容。

**III: 「骨灰處置方案」所指明的程序:**

**(1) 以「骨灰處置方案」代替「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理由:**

---

---

---

---

**(2) 建議處置骨灰的方法:**

		申請人的建議方案
(i)	申請人將通知哪些人士有關處置骨灰的安排? (例如: 家屬、龕位/安放權的買方或租賃人等)	
(ii)	申請人如何通知相關人士有關處置骨灰的安排? (例如: 在報章刊登通告、向該些人士發出信件、以電話聯絡該些人士等)	
(iii)	申請人如何確定哪些人士合資格收回骨灰? (例如: 根據買賣協議、營辦人租賃登記冊等)	
(iv)	申請人如何記錄該些人士已收回骨灰? (例如: 要求該些人士簽名確認等)	

(v)	<p>申請人保存的交還骨灰記錄將包括甚麼資料？ (例如：交還骨灰的原本存放龕位編號、先人姓名、收回骨灰人士姓名及簽名、收回日期等)</p>	
(vi)	<p>申請人將保存交還骨灰記錄至何時？</p>	
(vii)	<p>申請人預計需多少時間完成交還骨灰？請列出建議開始及完成交還骨灰的日期。</p>	
(viii)	<p>如在上述建議完成交還骨灰的日期屆滿時仍有骨灰在上述骨灰安置所未交還給有關人士，申請人會如何處置該些骨灰？</p>	
(ix)	<p>如申請人建議把骨灰重新安放在一間持有效牌照的骨灰安置所或條例第四條列出的處所內，請註明重新安放骨灰的處所名稱及地址，以及會於何時進行建議的重新安放。 (申請人請確認，將會安排骨灰以不遜於在原骨灰安置所安放骨灰的條款，重新安放)</p>	

(x)	申請人的其他建議。	
-----	-----------	--

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香港身份  
證號碼: \_\_\_\_\_

申請人與骨灰安  
置所的關係: \_\_\_\_\_

申請人職位: \_\_\_\_\_

簽名日期: \_\_\_\_\_